附件3

承诺书

本企业已知悉《海口市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补资金实施办法》有关政策规定，现自愿选择政府提供免费服务、申领“个转企”奖补资金，并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**本企业符合海口市龙华区申请“个转企”全部奖补条件，在海口市龙华区注册登记的住所/经营场所，为本企业真实的办公/经营地址，享受免费服务或奖补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，企业不具有以下情形：

1.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以欺骗方式申请享受免费服务或奖补资金；

2.被列入税收违法失信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3.被撤销设立登记、被吊销、被责令关停、被强制注销或自行注销的；

4.登记住所/经营场所已变更至海口市龙华区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的。

**二、**严格按照《海口市龙华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补资金实施办法》的要求、条件、程序和提交材料等，并在该办法有效期限内申请“个转企”奖补资金；

**三、**对本企业所提供的文件、证件等有关材料及复印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作保证，绝无弄虚作假，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签名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企业盖章：

年 月 日